

第五章

臨時建議：

選管會的一般性決定及其理由

5.1 在選管會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就劃定暫定選區範圍而舉行的會議中，選管會曾討論和考慮各事項，並就擬定選管會的臨時建議作出決定。

第一節：法定準則

5.2 《立法會條例》和《選管會條例》所訂，有關立法會地方選區劃定事宜的主要準則如下：

- (a) 選管會須劃定 5 個立法會地方選區；
- (b) 每個立法會地方選區均由完整和毗連的區議會選區組成；
- (c) 選管會須顧及現有的地區、市政局轄區和區域市政局轄區的分界；
- (d) 在這 5 個立法會地方選區選出的議員數目，每個選區均不可少於 4 名或多於 6 名；
- (e) 立法會地方選區的人口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須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乘以從該立法會地方選區選出進入立法會的議員人數所得的數目。如符合此規定並非切實可行，則該立法會地方選區的人口不得少於所得數目的 85%，亦不得多於該數目的 115%；
- (f) 選管會須顧及《選管會條例》第 20(3)條所載，有關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和有關區域或其部分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等考慮因素；以及
- (g) 選管會只有在認為《選管會條例》第 20(3)條所提述的一個或以上考慮因素使其有需要或適宜不嚴格

地按上述(e)項行事的情況下，方可不嚴格地按上述(e)項行事。

第二節：組成選區

5.3 選管會建議的每個立法會選區範圍須由互相毗連而完整的區議會選區範圍所組成。在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刊登於憲報的 1999 年第 131 號法律公告的《1999 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附表，宣布全港有 390 個區議會選區範圍。選管會的工作是把若干區議會選區範圍組合成為一個立法會選區範圍。

第三節：人口準則及有關事項

5.4 《選管會條例》第 20 條的條文已清楚說明，選管會須符合的最重要準則是有關人口數目的規定。

5.5 居住人口 專責小組提供的二〇〇〇年人口預測數字，是該組就截至二〇〇〇年三月底為止香港的居住人口和全港各區議會選區範圍的人口分布情況而作出預測的數字。上述預測所涵蓋的人口範圍，包括所有現時在香港的居民，以及在預測期暫時離港的居民。就本次人口預測工作而言，現時在港的外籍家庭傭工及輸入勞工亦被視作居民。不過，在外國定居的前香港居民及暫住人口，即該等通常不在香港居住，但在預測期在港作短暫逗留的人士，則不包括在內。專責小組並沒有將流動的工作人口及暫時留港的旅客計算在內。

5.6 預測的參考日期 就二〇〇〇年九月舉行的第二次立法會換屆選舉而言，專責小組所作的人口預測，是以二〇〇〇年三月底而非較後的日子為依歸，原因是專責小組屬下的部門，一向以財政年度為期來預測人口。這些部門所提供的資料，主要以財政年度為本，如有任何改變，專責小組便須添加多項假設，因而導致預測資料的可靠性減低。把預測月份由三月改為較後的日子，雖非不可能，卻並不切實可行。有鑑於此，選管會乃選擇以二〇〇〇年三月為準，預測本港的人口及其地域分布狀況，並以此為根據，為二〇〇〇年立法會換屆選舉計算標準人口基數及劃分立法會選區範圍。

5.7 符合所得數目的規定 鑑於《選管會條例》強調了標準人口基數及所得數目的重要性，並訂明選管會只在顧及《選管會條例》第 20(3)條的考慮因素，認為有需要或適當時，方可偏離所得數目上下限(±15%)，選管會決定除非因條例所列的一項或以上考慮因素無法符合所得數目的規定，否則應在劃定立法會選區範圍時盡量依循這個準則。事實上選管會已達到此目標。

5.8 人口 根據專責小組所提供的數字，在二〇〇〇年三月底的全港人口(不包括暫住人口)為 **6 736 900** 人。全港 18 個地方行政區的每區人口載於附錄 I 表一及表二，而每區人口是由區內所有區議會選區範圍的人口組成。選管會認為沒有理由採用有別於專責小組提交的人口數字，故採納了該等數字，作為選管會就全港人口及各區議會選區範圍內的人口作出估計的數字。

5.9 標準人口基數 所得數目是根據標準人口基數計算。若將全港人口總數 6 736 900 人除以在二〇〇〇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在立法會選區範圍選出的議員數目(即 24 個)，所得標準人口基數為 **280 704**。

第四節：地方行政區、市政局轄區和區域市政局轄區的分界，以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和自然特徵

5.10 選管會在進行劃界工作時，須顧及地方行政區、市政局轄區和區域市政局轄區的現有分界，以及《選管會條例》第 20(3)條所載，有關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及有關區域或其部分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等考慮因素。選管會認為雖然應盡力適當地顧及上述分界和考慮事項，但最重要的是確保符合人口標準。

第五節：原則

5.11 在開始進行劃界工作時，選管會採納了若干原則，以普遍應用於立法會選區範圍劃界工作。現將該等原則載列如下：

- (a) 現有 5 個地方選區的分界應作為本次劃界工作的基礎；

- (b) 如地方選區的人口符合標準人口基數的規定，即其人口數字不少於該基數的 85%，亦不得多於該基數的 115%，應盡量採納其分界作為新的立法會選區範圍；
- (c) 除非有極充分的理由，否則須避免按區議會選區範圍來分拆地方行政區；
- (d) 如市政局轄區與區域市政局轄區的分界與地方行政區分界不同，則地方選區分界便會沿用地方行政區分界；以及
- (e) 有關維持政治影響力或優勢的問題，將不在考慮之列。

5.12 選管會認為上述原則有以下好處：

- (a) 《選管會條例》中關於一九九八年及二〇〇〇年立法會選舉在劃定地方選區方面的標準及考慮因素相同。如二〇〇〇年立法會選舉採用現有分界，便幾乎可隨時符合同樣的標準和考慮因素；以及
- (b) 選民自一九九八年以來已接受或習慣了現有地方選區的分界。除非有充分理由證明須改動現有分界，例如與標準人口基數偏差極大，否則，選民便毋須因分界的改動而要適應新的地方選區。

第六節：劃界工作

5.13 選管會認為，開展工作的最佳方法是採用現有地方選區分界，再看結果是否符合上文第 5.2 段所述的法定準則和第 5.11 段所述的原則。

5.14 專責小組提供的 5 個現有地方選區的預測人口如下：

<u>現有地方選區</u>	<u>人口</u>
香港島	1 343 400
九龍西	1 029 000
九龍東	1 016 100
新界西	1 804 900
新界東	1 543 500

5.15 若以這些人口數字除以標準人口基數，即 280 704，所得為下列每個地方選區的議席數目：

<u>地方選區</u>	<u>議席數目</u>
香港島	4.79
九龍西	3.67
九龍東	3.62
新界西	6.43
新界東	5.50

5.16 首先，以議席整數計算，該 5 個地方選區共佔 21 個議席，餘下的議席則分配予議席數目餘數最大的 3 個地方選區，即香港島、九龍西及九龍東。議席分布結果如下：

<u>暫定選區範圍</u>	<u>餘數及議席數目</u>		<u>偏離標準人口 基數的幅度(+/-%)</u>
香港島	0.79	5	-4.28%
九龍西	0.67	4	-8.36%
九龍東	0.62	4	-9.50%
新界西	0.43	6	+7.17%
新界東	0.50	5	+9.97%
總數：		24	

5.17 選管會發現，採用現有地方選區分界作為暫定選區範圍分界，即符合第 5.2 段所述的所有法定準則及第 5.11 段所述的原則。

5.18 選管會亦曾探討其他方案，看可否得出較上文第 5.16 段所載更理想的偏離標準人口基數數字，而又同時符合所有法定準則及原則。選管會曾嘗試把整個地區由一個地方選區調往另一個地方選區。不過，該會留意到，除了把西貢區由新界東調往九龍東的方案外，其他方案均無法在減低一個地方選區的偏離標準人口基數幅度之餘，不會對另一個地方選區的有關數字有負面影響。

5.19 雖然把西貢區由新界東調往九龍東的方案會減低新界東及九龍東兩區偏離標準人口基數的幅度(新界東的有關數字由+9.97% 減至+9.16%，九龍東的有關數字則由-9.5%減至-4.96%)，但該方案卻會令一個地區由區域市政局範圍調往市政局範圍，因而違反《選管會條例》第 20(4)(b)條的法例規定。而且，該方案亦會把兩個在地方特點與社區聯繫方面均截然不同的地區聯合起來。因此，這個方案未被採納。

5.20 在考慮所有可供選擇的方案後，選管會所得結論，是除了一些十分輕微的調整(以反映部分地區的分界因近期發展而須作出若干輕微修訂)外，應採納現有地方選區分界作為其臨時建議。選管會又建議，立法會地方選區的 24 個議席應分配如下：香港島 5 席，九龍西 4 席，九龍東 4 席，新界西 6 席，新界東 5 席。

第七節：立法會選區名稱

5.21 5 個地方選區的現有的名稱，即香港島、九龍西、九龍東、新界西及新界東，均由兩個易於識別的成分組成，即該地方選區所在地方的名稱和方位標記。由於這套名稱早已得到市民的認同和接納，選管會認為同一命名方式應用於二〇〇〇年的立法會選舉，故決定在該會的臨時建議中，把該 5 個暫定選區範圍再度命名為香港島、九龍西、九龍東、新界西及新界東。

第八節：立法會選區代號

5.22 選管會認為以代號區分立法會選區範圍，是可取的做法，故決定把現有代號及數字用於立法會選區範圍，即以代表立法會的“LC”開始，下接以從“1”至“5”的數字。數字排列方式是由南至北，由左至右。為使暫定立法會選區有別於最終建議的選區，選管會稱前者為“暫定選區範圍”，後者為“立法會選區範圍”。

第九節：臨時建議

5.23 選管會基於上述所有決定及理由，暫定立法會地方選區的分界。每個暫定選區範圍的人口及所涵蓋的區議會選區範圍，均列於附錄 VI。選管會參考第六章所載的公眾申述後提出的最終建議，載於本報告書的第六章及**第二冊**內。